

债券代码：163209

债券简称：20 国机 01

债券代码：163421

债券简称：20 国机 02

债券代码：188903

债券简称：21 国机 01

债券代码：185349

债券简称：22 国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机集团”）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注册并发行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19年7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机械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永续债不超过 50 亿元）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国机 01，债券代码为 163209，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02%，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20 国机 02，债券代码为 163421，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2.67%，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1 国机 01，债券代码为 188903，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14%，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2 国机 01，债券代码为 185349，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66 天，票面利率 2.50%，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罗乾宜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吴永杰同志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职务。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罗乾宜同志简历：男，汉族，湖北当阳人，1965年9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6年11月-2017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7年12月-2021年9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1年9月-2022年4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